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一标段一阶段建设工程 道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 预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或能力的单位。

二、采购服务内容

依据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需求及项目建设内容，为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一标段一阶段建设工程道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提供预算审核服务，及时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反映工作情况，就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提出第三方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三、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当地财政部门项目审定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式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给本采购项目中选人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时限

确定中选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本项目要求服务单位提供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一标段一阶段建设工程道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预算审核服务，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